

木垒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七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LX-RMY-~~Y~~CRBQ-SBCG-2023-7B

采 购 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木垒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七包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LX-RMY-YY-CRBQ-SBCG-2023-7B

项目名称：木垒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七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3000.00 元

最高限价：243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红光治疗仪 1 套、营养液泵 1 套，洗胃机 1 套，推车式血管显像仪 1 套，均为国产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须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木垒县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994-4831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与塔城西路交汇处和谐玫瑰国际 A 座写字楼 20 楼

联系方式：0994-2223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994-2223310、1991421792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木垒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七包
2	招标内容	采购红光治疗仪 1 套、营养液泵 1 套，洗胃机 1 套，推车式血管显像仪 1 套，均为国产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木垒县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994-483177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园写字楼 A 座 20 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994-2223310、19914217923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天（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9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由厂家质保三年，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如果当场不能解决问题由商家提供备用机到本品修复合格为止，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须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43000.00 元，其中全采购红光治疗仪 1 套限价 150000.00 元、营养液泵 1 套限价 11000.00 元、洗胃机 1 套限价 22000.00 元、推车式血管显像仪 1 套限价 60000.00 元，以上设备均为国产设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限价的，均按废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仟伍佰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 18:00 时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简称。</p> <p>(3) 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p> <p>单位全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帐 号：3004801419200102339 行 号：102885080148</p> <p>备注：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携带银行打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司财务章的收款收据，收据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全称。</p>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对应位置。
19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0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两份 双面打印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壹份电子版 U 盘（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递交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国际 A 座写字楼 20 楼。
21	开标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中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1 个工作日
26	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转为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退还。
28	相关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采购人约定供应商如果中标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 35%收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9	其他要求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6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p> <p>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p>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9. 是否采用进口产品：否</p> <p>10. 是否提供样品：否</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响应的限制。</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完工）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

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后果供应商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 7、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 8、耗材清单一览表
-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投标保证金
- 11、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2、其他资料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即项目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3.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9.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限价，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规

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7.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签章；

17.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17.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7.5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两份双面打印纸质版投标文件和壹份电子版 U 盘（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1) 需要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6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人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7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6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招标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

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纪律与保密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信息的公布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9. 询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 格 审 查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出具企业营业执照
2	特定资质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营业执照具有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须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报价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含分项限价）；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供货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3 质量保修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技术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若“通过”初步评审，则进入下一阶段，若“不通过”或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且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分项限价（如有）；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1.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指标分配（按 100 分计算，报价得分占 30 分，技术和商务得分占 70 分）

2.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报价部分	价格得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特别提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2分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 0.2 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 0.3 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5分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0年8月1日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7分	1、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在本地有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相邻地州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在本地州有服务机	

			<p>构的得2分。</p> <p>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的价格清单中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好的合理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4、质量保修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加2分。</p>	
技术部分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	10分	<p>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10分，否则不得分。</p>	
	其他技术指标	42分	<p>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分不超过10分。</p> <p>（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p>	
	安装技术水平	4分	<p>疆内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1分；配备2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1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得1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1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总得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

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 +投标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 +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总得分为各专家打分总得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记名投标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

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一、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买方_____(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_____经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专用条款

d.合同通用条款

e.投标文件

f.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 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木垒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

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票。

C.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28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木垒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采购红光治疗仪 1 套、营养液泵 1 套，洗胃机 1 套，推车式血管显像仪 1 套，均为国产设备。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设备技术参数

红光治疗仪

1、输出光波长：主光源（红光）：616nm-640nm；中心波长 630nm，辅光源（蓝光）：442nm-465nm；中心波长 460nm

2、光源类型：大功率 LED 冷光源

3、最大光输出功率：>15W（红光：11- w 蓝光：9+ w）

★4、光功率密度：输出窗口处>770 mW/cm²；离照射部位 5cm 处>250 mW/cm²

★5、光斑直径：距离窗口 100mm 处的光斑直径 ≥ 237mm

6、有效照射距离：≤300mm

7、升降装置：500mm 三维立体空间可调控

8、最大有效治疗照射面积：≥800cm²

9、治疗仪定时时间范围：1-60min；步距 1min；误差 ±10%

10、一次定时完成后系统自动报警提示

11、显示方式：人机界面（彩色触摸屏）

12、输入功率：500VA

营养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支持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输液精度 ≤ ±5%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 大于等于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4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9 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4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2.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3.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4.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5. 信息储存：可存储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26.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2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洗胃机

- 1、工作压力：‖ 47Kpa-67Kpa ‖，压力误差：≤ ±5kPa
- 2、流量：≥ 2.0L/min
- 3、洗胃周期：≤ 40s
- 4、自控冲液量：≤ 350ml/次，自控吸液量：≤ 450ml/次
- 5、工作噪声：≤ 65dB
- 6、工作电源：AC220V / 50HZ
- 7、熔断电流：2A
- 8、最大功率：≥90W

推车式血管显像仪

1. 显像方式：投影式
2. 探测深度：1 格绿灯：静脉深度为 0~2mm(浅)
2 格绿灯：静脉深度为 2~4mm(较浅)
3 格绿灯：静脉深度超过 4mm(深)
3. 红外波长：850&940nm
4. 额定功率：8VA
5. 电池供电时间：≥2.5h
6. 充电时间：≤4h
7. 对位精度：≤0.5mm
8. 图像分辨率：≥854*480 pixel
9. 投影仪亮度：≥4 档可调
10. 最佳聚焦距离：210±30mm
11. 红外辐射能量：≤0.6mW/m²
12. 工作模式：三种（基本、绿光、深度识别）
13. 功能：深度识别、投影尺寸调节、投影亮度调节
14. 深度识别功能：三种深提示（由浅至深分别为 1. 2. 3 个绿灯）
15. 支架：台式/位式可选

商务条款：

1. 以上设备中所有参数均为标配。
2. 技术培训要求：中标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本品由中标商提供运输、安装服务，且安装到指定位置。
4. 本品验收合格后由厂家质保三年，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如果当场不能解决问题由商家提供备用机到本品修复合格为止，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5. 所有网络连接以及与其他设备连接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1、投 标 函
- 2、投标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 7、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 8、耗材清单一览表
-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投标保证金
-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2、 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项目的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5、拟委任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

供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2、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报价总说明：		质量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交货期”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设备、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材料、系统及其他）	品牌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其他费用											
合计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装卸、技术支持、运输、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七、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供应商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八、耗材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							
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耗材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供应商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根据项目存在耗材则填写，没有耗材可不填写。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1					
2					

注：供应商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官方宣传彩图），若复制粘贴招标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保证金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已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到
采购人指定账户。

附：银行打款回单或保单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员 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近2年财务简况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并附相关证件。

3、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十二、其他资料

注：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次，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可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补充其他资料。

- 1、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后的截图等证明文件。
- 3、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机构
- 4、质量保证措施
- 5、维修服务方案
- 6、技术参数符合程度
- 7、设备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方案
- 8、企业承诺及优惠服务措施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